

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2016年度综合考评的通知

市委办发〔2016〕70号

各区、县(市) 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杭州市绩效管理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优化综合考评强化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市委〔2013〕15号)精神，为认真做好2016年度市直单位和区、县(市)综合考评工作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(范围)

市直单位综合考评对象为市直部、委、办、局及有关单位，共计112家，其中综合考评参评单位63家，综合考评非参评单位49家。区、县(市)综合考评范围为上城区、下城区、江干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杭州高新开发区(滨江)、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桐庐县、建德市、临安市12个区、县(市)；淳安县作为“美丽杭州”建设实验区，单列考评。

二、调整完善内容

2016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在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针对当前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作相应的调整完善。

1.加大党建责任制考核结果的运用。为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互融互促，进一步加大党建责任制考核结果在综合考评中的运用，凡区、县(市)党建责任制考核排名前3位的，综合考评加0.4分，排名后3位的减0.4分；市直单位党建责任制考核排名前10位的，综合考评加0.4分，排名前11—20位的加0.3分，排名后20—11位的减0.3分，排名后10—1位的减0.4分。

2.对部分单位参加综合考评作适当调整。因管理体制调整等原因，杭实集团、杭州银行、杭州联合银行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发展规划研究院不再列入综合考评；市西博办(市会展办)因服务保障G20峰会特殊需要，不列入2016年度综合考评。

附件1

单 位 分 类	单 位 名 称	考 评 内 容
社会服务多的政府部门 (15个)	市城管委(市城管执法局)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(市工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物价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规划局(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)、市建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(市地税局)、市质监局	
社会服务较多的政府部门 (14个)	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(市园文局、市运河综保委)、市民政局(市老龄工办)、市信访局(“12345”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)、市旅委、市农业局(市水产局)、市安全监管局(市安委办)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(市版权局)、市林水局、市体育局(市体育总会)、市司法局、市城管办(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、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市公安局消防局	目标考核 领导考评 社会评价
社会服务相对较少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 (18个)	杭州公积金中心、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委(市粮食局、市跨境电商综试办)、市科委(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地震局)、市人防办(市民政局)、杭州文广集团(杭州广播电视台)、杭报集团(杭州日报社)、市档案局(市档案馆)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、市农办、市法制办、市供销社、市外办(市港澳办)、市侨办、市经合办	
党群部门 (16个)	市委组织部(市委人才办)、市委宣传部(市文明办)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法委(市综治办)、市编委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委党校(市行政学院、市社会主义学院)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科协、市侨联、市残联、市社科联(市社科院)	
征求意见单位 (34个)	市委办公厅(市委政研室、市委改革办)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、市政府办公厅(市政府研究室)、市政协机关、市纪委(市监察局)机关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市委老干部局(市关工委)、市委办公厅(市合办)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(市调查局)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钱江新城管委会、市商旅集团、市城投集团、市地铁集团、市金融投资集团、市运河集团、市贸促会(市国际商会)、市国税局、国家统计局杭州调查队、杭州海关(在杭单位)、杭州铁路公安处、杭州检验检疫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烟草局、国网杭州供电公司、杭州邮政公司、杭州电信公司、杭州移动公司、杭州联通公司	目标考核 领导考评 社会评价 (征求意见)
不参加社会评价单位 (15个)	市委防范处理邪教办、市国安局、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、市政府驻上海(深圳)办事处、市农科院、西泠印社社委会、民革市委会、民盟市委会、民建市委会、民进市委会、农工党市委会、公教党市委会、九三学社市委会、市工商联、市红十字会	目标考核 领导考评

附件2

为做好2016年度市直单位目标考核工作，根据《杭州市绩效管理条例》、市委〔2013〕15号文件和市考评办《关于下达2016年度杭州市市直单位绩效考核目标的通知》(杭考评办〔2016〕8号)等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列入目标考核的市直部、委、办、局及有关单位，共计112家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包括市直单位的绩效考核目标、专项目标和创新创优目标的完成情况。

(一)绩效考核目标

考核内容包括：杭考评办〔2016〕8号文件下达给市直各单位的关键指标、职能指标、重点工作目标；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杭州市落实经济工作和补短板工作责任加强督查考核的实施方案》(市委办发〔2016〕52号)明确下达的考核指标。

(二)专项目标

考核内容包括：市考评办《关于印发2016年度杭州市市直单位综合考评专项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》(杭考评办〔2016〕9号)下达的专项目标，包括通用指标、重点专项目标、诉求回应目标、自身建设目标、部门协作目标。其中与党建工作考核内容重复部分按照《关于印发2016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》(杭委党办〔2016〕7号)开展考核，不重复计分。

(三)创新创优目标

市考评办《关于下达2016年度杭州市市直单位创新创优目标的通知》(杭考评办〔2016〕16号、18号)下达的2016年度市直单位创新创优目标，以及符合市考评办《关于申报2016年度市直单位创新创优目标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杭考评办〔2016〕10号)规定在9月底前补报或择优选定的创优项目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目标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，以年终完成目标任务情况、目标实施过程和目标完成取得的绩效为主要依据，结合社会评价中社会各界反映的意见和建议，采取按项评估、以项计分的考核办法，由市考评办统一组织实施。具体评分标准：

(一)绩效考核目标

1.约束性指标：凡符合工作质量要求并全面完成的，全额赋分；未完成或出现质量问题的，该

3.进一步扩大网上社会评价。为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现代通信技术，进一步拓宽广大群众参与社会评价的渠道和途径，2016年度市直单位网上社会评价，从原来的移动手机用户扩大到联通、电信手机用户，实现全覆盖。对区、县(市)试行网上社会评价，线上、线下同步进行；网上评价内容与区、县(市)社会评价一致，参评人员为全市13个区、县(市)的居民。

4.适当调整区、县(市)发展指标。根据省对市经济责任制考核和“法治杭州”建设的有关要求，整合设立“法治政府综合指数”“就业创业指数”指标；调整优化“人才发展指数”“信访生态指数”指标口径；优化“数字城管解决率”计算方法。

三、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

分考评准备、组织实施、总结表彰三个阶段进行。2016年12月上旬启动市直单位社会评价；2017年1月上旬组织目标考核和领导考评，并组织部、县(市)社会评价；2月中旬组织部市直单位创新创优目标和区、县(市)特色创新目标绩效评估；3月上旬考评结果提交市考评委和市委常委会审议；3月底进行总结表彰。

四、综合考评结果的确定

区、县(市)综合考评的等次，按12个区、县(市)综合考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，淳安县单列。综合考评优良达标线为85分，超过达标线且未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排名前3名的确定为优秀等次(淳安县在省分组考核的26县(市、区)中组内排名位居前3名，综合考评得分在优良线以上且无“一票否决”事项的，可确定为优秀等次)，其他确定为良好等次；综合考评得分在优良达标线以下，或综合考评得分虽超过优良达标线，但当年有一项“一票否决”的，确定为达标等次；当

年度同时有2项“一票否决”的，直接确定为未达标等次。

市直单位综合考评参评单位的达标线为84分，根据各单位综合考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，确定为优胜单位(满意单位)、先进单位、达标单位、未达标单位、未达标末位单位(不满意度)等次，其中优胜单位(满意单位)占15%，先进单位占20%；综合考评非参评单位的达标线为90分，根据各单位考核得分高低进行排序，确定为成绩显著单位、工作先进单位、合格单位、不合格单位等次，其中成绩显著单位和工作先进单位的比例各占15%左右；创新创优加分晋档单位不占用上述先进等次的比例名额。被确定为先进单位(工作先进单位)及以上等次的，必须没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且年度内单位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。

区、县(市)党建责任制考核排名末位、市直单位党建责任制考核排名后3位的，在最终确定综合考评等次时实行降档处理(如无“一票否决”事项的，一般不降为未达标(不合格)等次)。

五、综合考评单项奖的确定

1.重点工作单项奖。2016年度，预设的重点工作单项奖项目为：G20峰会服务保障工作、落实重点改革任务、信息经济智慧应用(“一号工程”)、落实省经济工作责任制、“四治”工作(包括“五水共治”、大气污染整治、治理交通拥堵、“治废”工作)、扩大有效投资、平安创建〔仅对区、县(市)〕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等年终根据目标考核和专项社会评价结果，按照既定标准实施奖励。

2.进步显著奖。对市直单位年度综合考评中得分排名与上年度相比，进步幅度最大的5家参评单位(非参评单位为3家)确定为“综合考评进步显著单位”(已获得先进单位的不再重复计奖)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2016年度市直单位综合考评单位分类

单 位 分 类	单 位 名 称	考 评 内 容
社会服务多的政府部门 (15个)	市城管委(市城管执法局)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(市工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物价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规划局(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)、市建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(市地税局)、市质监局	
社会服务较多的政府部门 (14个)	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(市园文局、市运河综保委)、市民政局(市老龄工办)、市信访局(“12345”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)、市旅委、市农业局(市水产局)、市安全监管局(市安委办)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(市版权局)、市林水局、市体育局(市体育总会)、市司法局、市城管办(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、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市公安局消防局	目标考核 领导考评 社会评价
社会服务相对较少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 (18个)	杭州公积金中心、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委(市粮食局、市跨境电商综试办)、市科委(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地震局)、市人防办(市民政局)、杭州文广集团(杭州广播电视台)、杭报集团(杭州日报社)、市档案局(市档案馆)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、市农办、市法制办、市供销社、市外办(市港澳办)、市侨办、市经合办	
党群部门 (16个)	市委组织部(市委人才办)、市委宣传部(市文明办)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法委(市综治办)、市编委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委党校(市行政学院、市社会主义学院)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科协、市侨联、市残联、市社科联(市社科院)	
征求意见单位 (34个)	市委办公厅(市委政研室、市委改革办)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、市政府办公厅(市政府研究室)、市政协机关、市纪委(市监察局)机关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市委老干部局(市关工委)、市委办公厅(市合办)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(市调查局)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钱江新城管委会、市商旅集团、市城投集团、市地铁集团、市金融投资集团、市运河集团、市贸促会(市国际商会)、市国税局、国家统计局杭州调查队、杭州海关(在杭单位)、杭州铁路公安处、杭州检验检疫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烟草局、国网杭州供电公司、杭州邮政公司、杭州电信公司、杭州移动公司、杭州联通公司	目标考核 领导考评 社会评价 (征求意见)
不参加社会评价单位 (15个)	市委防范处理邪教办、市国安局、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、市政府驻上海(深圳)办事处、市农科院、西泠印社社委会、民革市委会、民盟市委会、民建市委会、民进市委会、农工党市委会、公教党市委会、九三学社市委会、市工商联、市红十字会	目标考核 领导考评

附件2

2016年度市直单位目标考核工作实施方案

际情况确定。绩效目标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，以年终完成情况、目标实施过程和目标完成取得的绩效为主要依据，通过绩效分析和报告、检查核验、绩效测评、综合评定四个步骤进行。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、社会评价意见整改目标等，由市考评办单独组织专项测评或绩效评估等方式进行绩效考核。

(二)专项目标

各考核组织单位按已确定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。考核方式以平时考核为主，年终需集中检查的，经申报审核后参加市考评办统一组织的集中检查，但只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，不参与考核组的其他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考评办。

五、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

(一)考核准备阶段(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)市考评办制定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，组织相关业务培训，下发有关考核通知。

(二)组织实施阶段(2017年2月17日前完成)

1.绩效自评(2016年12月26日前完成)。市直各单位对照考核指标逐项检查实施情况，通过杭州“数字考评”系统，如实填报绩效自评报告，包括目标实现程度、绩效情况以及目标包含的具体项目清单、印证材料。为降低行政成本，推进无纸化办公，各单位不再报送纸质文件。

2.网上公示(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)。在市直各单位自评、涉密审查的基础上，市考评办对市直各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汇总和预审，并在“中国杭州”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杭州考评网”和各单位网站绩效管理栏目上进行公示(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)。根据网上公示收集的意见进行复审。

3.组织考核(2017年1月25日前完成)。市考评办组织考核组到各单位，以听取汇报、查看台账、召开座谈会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并综合日常采集的绩效信息、第三方评估、核查意见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检查考核(包括对创新创优

作。市考评办作为综合考评的组织实施部门，要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，在市考评委的领导下，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协调，认真实施，确保考评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发挥好综合考评和绩效管理的导向助推作用。

3.严肃纪律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市直单位各类考核管理的通知》(市委办发〔2014〕95号)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年终各类检查考核的统筹协调和管理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减轻基层负担。凡能通过平时工作情况报送、日常抽查等确定考核结果的，不再组织年底检查；确需年终集中检查的，应向市考评办申报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参加市考评办统一组织的年终集中检查考核，各牵头单位不得自行单独组织。对违反规定擅自组织检查考核、给基层增加负担的，纪检监察部门和考评主管部门要严肃处理，追究有关部门及领导的责任。各单位要客观反映本单位工作业绩，或如举报投诉的，经查属实，视情予以扣分。社会评价期间，社会各界如有投诉、咨询的，可拨打电话：85253958、85253959，市考评办将及时发现问题，确保社会评价健康、有序进行。

附件：

- 2016年度市直单位综合考评单位分类
- 2016年度市直单位目标考核工作实施方案
- 2016年度市直单位社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
- 2016年度市直单位领导考评工作实施方案
- 2016年度区、县(市)综合考评实施方案

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6年12月6日

目标进行核验)，提出初步考核意见。同时，通过第三方对市直各单位申报的绩效测评项目进行测评。

各专项目标的年度考核结果，由考核组织单位于2017年1月20日前报送市考评办。4.意见反馈(2017年2月17日前完成)。市考评办对绩效目标、专项目标考核结果及创新创优目标核验、专业评审情况进行汇总，提出考核意见，并将目标考核情况向被考核单位反馈。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考评办提请复议。

(三)汇总评定阶段(2017年2月24日前完成)

1.汇总审核。市考评办汇总各项考核情况，其中绩效目标考核得分由市考评办根据绩效目标考核情况计分；专项目标考核结果由考核组织单位根据杭考评办〔2016〕9号文件要求，提供考核得分或等次，市考评办汇总审核。

2.计分方法。市考评办对各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，根据杭考评办〔2016〕8号文件规定的赋分方法计分，即完成基本目标(含一般性挑战指标)满分按95分赋分，剩余5分作为关键性挑战指标的加分空间(加分细则按照杭考评办〔2016〕8号文件明确的办法执行)，以进一步拉开差距、体现差别。

具体计分办法如下：

第一步，根据绩效考核目标(包括关键指标、职能指标、重点工作目标、通用指标、部门协作目标和诉求回应目标)考核得分，按照80%的分值权重，计算其实际得分Ⅰ。

即：(见下公式)

第二步，根据自身建设目标的考核得分，按照20%的分值权重，计算其实际得分Ⅱ。

即：(见下公式)

第三步，将以上两个部分的实际得分加总，计算出目标考核的得分，即目标考核得分＝Ⅰ＋Ⅱ。

3.考核结果的运用。目标考核结果，按综合考评参评单位45%权重、非参评单位90%权重折算，计入各单位综合考评总分。

$$Ⅰ=\left[\frac{\text{绩效考核目标(不含自身建设目标)得分}}{\text{绩效考核目标(不含自身建设目标)设定分值总分}}\times 95+\text{关键性挑战指标超额完成加分}\right]\times 80\%;$$

$$Ⅱ=\left[\frac{\text{自身建设目标考核得分}}{\text{自身建设目标设定分值}}\right]\times 20$$

的公正与公平、廉洁守法等情况。

3.工作实效和社会影响：主要指各单位工作的业绩与效果、社会反响等情况。

(三)评价层面

评价分九个层面进行：1.市党代表；2.市人大代表；3.市政协委员；4.区、县(市)领导代表；5.区、县(市)机关代表(含部、委、办、局及街道(乡镇)负责人)；6.社会组织代表(含社区居委会负责人、行业协会负责人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)；7.社会监督代表(含老干部、专家学者、省直机关、新闻媒体、绩效信息员及市行风评议代表)；8.企业代表；9.市民代表(含城镇居民、外来创业务工人

员、农村居民)。

以上代表层面中，市民代表样本量为6000个，其中外来创业务工人员、农村居民代表各为1000个；企业代表样本量为2000个；各层面代表样本总量约12000个。除企业、市民外，其余评价层面均按70%的比例一次性随机抽样产生评价代表。各层面代表评价表的发放与回收，由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实施。

(四)统计计算

1.量表设置。综合评价设“满意”“比较满意”“基本满意”“不太满意”“不满意”5个量表，分别赋以100、80、60、40、0分值，同时设“不了解”

选项(不赋分)。

2.权重设置。采用差别权重。根据参评单位的分类，分别设置各评价层面权重。(表见A5版)

3.设置系数。根据参评单位的分类，设置不同的评价系数，其中，社会服务较多的政府部门为1.05，社会服务较多的政府部门为1.03，社会服务相对较少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为1.01，党群部门为1.00。

4.计算结果。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法。

具体统计和步骤：

第一步：计算出各单位在各层面的满意率、比较满意率、基本满意率、不太满意率和不满意率。

(下转A5版)